|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04447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江、童静） |
| |  |  | | --- | --- | | **文　　号:** 〔2020〕5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江、童静）**

〔2020〕56号

当事人：徐江，男，1973年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童静，女，1969年11月出生，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徐江、童静内幕交易“长亮科技”及徐江短线交易“长亮科技”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徐江、童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徐江、童静内幕交易“长亮科技”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8年初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开始筹划银户通产品，长亮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某春认为该产品需要与大型互联网公司合作，于是向腾讯控股表达了愿意接受投资的意愿。

2018年2月1日，王某春与腾讯控股云部门负责投资及金融云业务的相关人员会面，就腾讯控股云部门和长亮科技之间进一步合作进行了沟通。

2月7日，王某春会见了腾讯控股高级执行副总裁汤某生和副总裁邱某鹏等人，就腾讯控股投资长亮科技并开展业务合作进行了洽谈。

3月19日，长亮科技董秘就股权转让事项询问时任董事徐江的意见，徐江因于2017年12月减持，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再进行减持，故表示承诺期内无法转让所持股份。

3月20日，徐江等人前往腾讯云计算，就银户通项目与腾讯云计算相关高管交流。

4月1日晚，腾讯控股投资并购部投委会表决支持腾讯信息投资长亮科技，并于当晚获得腾讯控股管理层同意。

4月9日，长亮科技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原因是公司正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就金融领域展开深度合作事项进行洽谈，以及控股股东王某春正与腾讯商议股份转让事宜。

4月20日，长亮科技的股东王某春等10人与腾讯云计算签署《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向腾讯信息转让合计7.14%的股权，其中王某春转让4.0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腾讯信息成为长亮科技第二大股东。同日，长亮科技与腾讯云计算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了共同打造“银户通”平台等内容。

4月23日，长亮科技披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作协议》。当日公司股票复牌后，股价连续三天涨停。

综上，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长亮科技股东向腾讯信息转让7.14%的股权及长亮科技与腾讯云计算开展金融云项目合作，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其形成时间不晚于2018年2月7日，公开于2018年4月9日，徐江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8年3月19日。

（二）徐江、童静内幕交易“长亮科技”

徐江、童静为夫妻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徐江、童静控制使用“朱某芳”“戴某军”账户交易“长亮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朱某芳”账户于2018年3月19日开立于东兴证券武汉台北一路营业部。该账户由徐江、童静实际控制，童静下单操作。账户买入“长亮科技”的资金为徐江和童静家庭共有资金。

“戴某军”账户于2016年1月29日开立于安信证券武汉胜利街营业部。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3月28日期间，“戴某军”账户由徐江、童静夫妇实际控制，童静下单操作。账户买入“长亮科技”的资金为徐江和童静家庭共有资金。

在徐江知悉内幕信息后的2018年3月22日至28日期间，徐江、童静控制使用“朱某芳”、“戴某军”账户，实际买入“长亮科技”35,556股，买入金额792,979.44元，共计获利248,767.67元。

二、徐江短线交易“长亮科技”

（一）徐江任职情况

徐江自2010年8月24日任长亮科技董事，于2018年10月16日辞职。

（二）短线交易情况

1. 账户基本情况

徐江招商证券账户于2016年7月14日开立于招商证券厦门湖滨东路证券营业部，徐江东北证券账户于2018年7月23日开立于东北证券厦门莲前东路证券营业部，均由徐江本人控制使用。

“田某霞”账户于2017年12月4日开立于安信证券武汉胜利街营业部。涉案期间，该账户由徐江、童静控制使用。

2. 账户交易情况

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徐江在本人账户减持“长亮科技”的同时，控制使用“田某霞”“戴某军”和“朱某芳”账户多次买卖“长亮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徐江”招商证券账户于2017年12月5日、7日，先后卖出“长亮科技”28万股、52万股，成交金额11,558,236元。

“徐江”东北证券账户于2018年9月5日、9月6日，累计卖出“长亮科技”108万股，成交金额29,292,150元。

“田某霞”账户于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3月8日，累计买入“长亮科技”64.78万股，成交金额9,564,144元。其中2017年12月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徐江”账户的“长亮科技”52万股，成交金额7,342,400元。

“戴某军”账户于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3月27日累计买入“长亮科技”30.17万股，成交金额4,576,134元，累计卖出“长亮科技”30.17万股，成交金额5,416,902.88元。

“朱某芳”账户于2018年3月22日至5月9日，累计买入“长亮科技”21万股，买入金额4,137,683元，累计卖出“长亮科技”8,000股，卖出金额281,760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徐江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与其配偶童静控制使用“朱某芳”账户、“戴某军”账户，买入“长亮科技”35,556股，其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徐江在担任上市公司长亮科技董事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及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其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徐江、童静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徐江、童静违法所得248,767.67元，并处以248,767.67元罚款；

二、对徐江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9月1日